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報告期間」)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此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意見。

集團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經審核溢利為5.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溢利5.284億港元增加8.1%。每股基本盈利為15.2港仙，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14.1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博彩收益	8	15,452.3	16,181.6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金		<u>(6,014.8)</u>	<u>(6,287.7)</u>
		9,437.5	9,893.9
餐飲收入		65.9	29.3
餐飲成本		(29.4)	(17.7)
其他收入		54.7	43.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5,643.3)	(6,627.0)
經營及行政開支		(3,285.4)	(2,805.0)
融資成本	9	(64.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0.8)	1.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3.3</u>	<u>3.6</u>
除稅前溢利	10	538.1	521.8
稅項	12	<u>(27.8)</u>	<u>—</u>
期間溢利		<u>510.3</u>	<u>521.8</u>
應付：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1.0	528.4
- 少數股東權益		<u>(60.7)</u>	<u>(6.6)</u>
		<u>510.3</u>	<u>521.8</u>
股息*	13	<u>3,500.0*</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u>15.2仙</u>	<u>14.1仙</u>

* 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宣派的該等股息乃分配予其當時的股東。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83.0	8,411.8
土地使用權	17	906.6	815.0
無形資產	18	61.5	64.7
藝術品及鑽石	19	281.0	27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62.0	6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1	59.0	55.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22	—	—
收購的按金	23	188.3	22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231.5	1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414.4	145.6
		<u>11,387.3</u>	<u>10,218.4</u>

	附註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流動資產			
存貨		35.1	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6	1,011.7	79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302.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	19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20.0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	14.3	14.3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30	173.2	180.2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31	48.6	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0.3	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6.6	6,537.5
		6,281.8	7,82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2	5,345.5	5,66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1.7
財務擔保責任	34	14.5	14.5
融資租賃承擔	35	9.5	7.0
應付股息	36	2,500.0	—
稅項		21.6	21.6
銀行貸款	37	600.0	100.0
銀行透支		—	26.6
		8,491.1	6,148.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209.3)	1,6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78.0	11,891.3

	附註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34	20.5	27.8
融資租賃承擔	35	231.5	164.5
銀行貸款	37	4,761.0	4,80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8	506.3	330.9
遞延稅項	39	27.8	—
		<u>5,547.1</u>	<u>5,331.2</u>
資產淨值		<u>3,630.9</u>	<u>6,56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	270.0	291.3
儲備		<u>3,166.0</u>	<u>6,073.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436.0</u>	<u>6,365.0</u>
少數股東權益		<u>194.9</u>	<u>195.1</u>
總權益		<u>3,630.9</u>	<u>6,560.1</u>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0.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u>3,001.4</u>	<u>—</u>
		<u>3,001.8</u>	<u>—</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u>0.3</u>	<u>—</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0.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u>1.7</u>	<u>—</u>
		<u>2.4</u>	<u>—</u>
流動負債淨額		<u>(2.1)</u>	<u>—</u>
資產淨值		<u>2,999.7</u>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270.0	—
儲備	41	<u>2,729.7</u>	<u>—</u>
總權益		<u>2,999.7</u>	<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百萬)	股份溢價 港元 (百萬)	法定儲備* 港元 (百萬)	保留溢利** 港元 (百萬)	本公司 股權 持有人應佔 港元 (百萬)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本集團 於2007年1月1日	194.2	—	49.5	4,587.8	4,831.5	4.7	4,836.2
調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公平值 產生的注資	—	—	—	—	—	230.6	230.6
一間附屬公司資本化發行	97.1	—	—	(97.1)	—	—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的注資	—	—	—	—	—	0.1	0.1
	97.1	—	—	(97.1)	—	230.7	230.7
年度溢利(虧損)	—	—	—	1,533.5	1,533.5	(40.3)	1,493.2
轉撥	—	—	24.3	(24.3)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291.3	—	73.8	5,999.9	6,365.0	195.1	6,560.1
集團重組而產生 調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公平值 產生的注資	(21.3)	2,731.4	(73.8)	(2,636.3)	—	—	—
股息***	—	—	—	(3,500.0)	(3,500.0)	60.5	60.5
	(21.3)	2,731.4	(73.8)	(6,136.3)	(3,500.0)	60.5	(3,439.5)
期內溢利(虧損)	—	—	—	571.0	571.0	(60.7)	510.3
於2008年6月30日	270.0	2,731.4	—	434.6	3,436.0	194.9	3,630.9
於2007年1月1日(未經審核)	194.2	—	49.5	4,587.8	4,831.5	4.7	4,836.2
調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公平值 產生的注資	—	—	—	—	—	125.8	125.8
期內溢利(虧損)	—	—	—	528.4	528.4	(6.6)	521.8
於200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4.2	—	49.5	5,116.2	5,359.9	123.9	5,483.8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於劃撥溢利至股息前而將彼等的年度淨溢利按最低比率10%或25%轉撥至一個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分別達到各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或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金額26.363億港元指於集團重組當日購入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並已於集團重組時在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中扣除。

*** 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股息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宣派以分派予其當時的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38.1	521.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1.6)	(27.9)
利息開支	52.0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的推算利息	12.4	—
攤銷財務擔保責任的收入	(7.3)	(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0.8	(1.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3)	(3.6)
無形資產攤銷	3.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6	2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0.5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收益	—	(2.8)
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8.6	2.2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6.7	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47.7	741.1
存貨增加	(14.1)	(9.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212.9)	(183.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92.9)	45.7
經營所得現金	527.8	593.8
已繳稅項	—	(19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27.8	395.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8	32.2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1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0.4)	(1,8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	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3.5)	(140.9)
購買土地使用權	(1.6)	(2.3)
購買無形資產	—	(43.6)
購買藝術品及鑽石	(2.1)	(262.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	5.0
(墊支)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2.0)	167.9
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202.6	—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7.8)
一名合營夥伴的還款	—	0.7
一間參股公司的還款	7.0	33.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68.8)	(3.5)
銀行存款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598.4)</u>	<u>(1,960.1)</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9.0)	—
已付股息	(1,000.0)	—
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	(114.9)	—
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201.7)	—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4.6)	—
已籌措銀行貸款	453.0	2,275.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借款	223.5	329.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763.7)</u>	<u>2,60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34.3)	1,038.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10.9</u>	<u>4,222.5</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676.6</u></u>	<u><u>5,261.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676.6</u></u>	<u><u>5,261.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成立的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號-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15樓14-16室。

透過為籌備本公司股上市而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08年1月17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內「重組」一段。因集團重組而出現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利用合併會計法編製。截至2007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以及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而呈列現組成本集團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自2007年1月1日起的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本集團在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築房地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⁴

¹ 由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已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其公平價值,以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事項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事項。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綜合日期的該等權益及自綜合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計入本集團的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受具約束力的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共同控制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由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觀點利用現行賬面值綜合入賬。並未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中所佔權益超越成本之部份(以控制方持續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者為準)及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所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數字,乃假設實體於先前期間之結算日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設定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設定成本為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綜合淨資產被轉入本公司當日之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亦不是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盈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對銷。

於合營企業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的合營企業安排，而該實體的經濟活動須受各合營參與方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的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合營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可供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評估減值。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須全額確認虧損。

收益確認

博彩收益指博彩賺賠的總和，並於本集團收取賭注及向博彩顧客支付金額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飲食的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計提。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年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建築物用作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的發展途中，租賃土地組成部份被劃分為土地使用權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於興建期間內，為租賃土地提撥的攤銷費用計入部份的在建項目成本。在建項目以成本值減去

任何已識辨的減值虧損列賬。建築物於可供使用時(即位於或具備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操作所需的位置和狀況)開始計算折舊。

就於澳門特區土地使用權成本未能可靠地與其成本分開的土地及樓宇而言，該等成本於其18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於各有關租賃期間內或三年(以較短期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以下年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建築物	2.5%至7.6%
籌碼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7.6%至50%
博彩設備	25%
汽車	20%
船隻	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租金，最初以成本值列賬。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而直接屬於在建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則資本化列入該等項目的成本，直至該等建築工程竣工時止。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財務報表確認。

藝術品及鑽石

藝術品及鑽石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鑽石乃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

藝術品及鑽石於出售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等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均列入該項目解除確認期間的收益表。

存貨

持作出售餐飲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仍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如屬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例行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例行方式的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以上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除外)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參股公司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為已指定為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算。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項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適用)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進行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股息)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數額；及(ii)首次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為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如減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的增加不得超過該資產如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不能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期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的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很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的相關項目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金額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定期投資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倘較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承租人相應的負債則於資產負債表內融資租賃承擔一項列賬。

支付的租金攤分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讓負債的餘下結餘維持穩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賬中扣除，除非該等財務費用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該等財務費用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該等款項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彼等可取得供款之服務時以開支列支。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減值

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考慮到將從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賬面值與應佔預計共同控制實體將產生的估計將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分別為5,900萬港元及5,570萬港元，而列入投資成本的商譽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均為3,430萬港元。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負債與資金平衡優化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造銀行貸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推行合適的措施。

(b)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6.3	7,9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6	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6,754.9</u>	<u>8,030.4</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2,790.5	10,331.1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41.0	171.5
財務擔保責任	35.0	42.3
	<u>13,066.5</u>	<u>10,544.9</u>

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的基準)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c)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將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而將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度來自：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46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的應收若干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致使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收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以確保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於結算日的相關博彩中介人應計相關佣金、於結算日後與相關博彩中介人的持續有利商業關係及可能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及相關博彩中介人的財務狀況，以確定能否收回墊付及應收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於該等墊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此外，管理層考慮到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的財務背景穩健和信用良好，認為該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在澳門特區及香港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該等金額承受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訂有關於利率風險的對沖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於各有關結算日的利率風險，並且就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所指定的變化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申報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

倘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期內溢利(扣除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的潛在影響如下，倘利率下跌50個基點，則會產生程度相同的相反影響：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i>(未經審核)</i>	
期內溢利增加	<u><u>2.8</u></u>	<u><u>10.9</u></u>

(e)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就於聯交所娛樂及酒店業公司的上市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有關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市價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市價風險。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買賣證券的投資於各有關結算日的股價風險釐定。倘於買賣證券的投資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10%，對期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i>(未經審核)</i>	
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u><u>4.9</u></u>	<u><u>5.5</u></u>

期內由於本集團的買賣證券的公平值改變，導致本集團有關於買賣證券的投資的股價敏感度降低。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料本集團所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連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和獲承諾信貸融通將提供足夠的資金來源，讓本集團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和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會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和項目資產所抵押的信貸融通的適當比重，撥付其在澳門特區的發展項目所剩餘的估計建築成本。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於附註5中討論。

下表詳述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財務負債的預期到期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港元 (百萬)	少於 3個月 港元 (百萬)	3個月 至6個月 港元 (百萬)	6個月 至1年 港元 (百萬)	1年 以上 港元 (百萬)	未經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百萬)	賬面值 港元 (百萬)
本集團								
於2008年6月30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821.2	249.4	70.4	—	1,141.0	1,141.0
籌碼負債	—	1,873.2	—	—	—	—	1,873.2	1,873.2
其他應付款項	—	—	1,183.6	66.3	159.1	—	1,409.0	1,409.0
應付股息	—	2,500.0	—	—	—	—	2,500.0	2,500.0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6.10%, 6.18%	—	4.1	6.2	12.5	323.9	346.7	241.0
銀行貸款	3.71%	—	99.7	99.5	582.3	5,149.1	5,930.6	5,3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5.62%	—	—	—	—	778.0	778.0	506.3
		<u>4,373.2</u>	<u>2,108.6</u>	<u>421.4</u>	<u>824.3</u>	<u>6,251.0</u>	<u>13,978.5</u>	<u>13,031.5</u>
於2007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882.8	26.1	3.8	—	912.7	912.7
籌碼負債	—	2,206.6	—	—	—	—	2,206.6	2,206.6
其他應付款項	—	—	1,138.8	70.4	157.7	262.8	1,629.7	1,62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4.9	—	—	—	—	114.9	1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1.7	—	—	—	—	201.7	20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6.48%	—	—	—	—	554.5	554.5	330.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6.18%	—	4.3	4.3	8.7	233.6	250.9	17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6.78%	26.6	65.1	65.5	230.2	5,389.1	5,776.5	4,934.6
		<u>2,549.8</u>	<u>2,091.0</u>	<u>166.3</u>	<u>400.4</u>	<u>6,440.0</u>	<u>11,647.5</u>	<u>10,502.6</u>

本公司

於結算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攤銷成本列示)為免息及按要求清償。

(g)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照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照根據折算現金流分析建立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按照已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有關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的企業。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位於澳門，而本集團收益主要亦來自澳門，故並無呈報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對本集團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8.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	---------------------------------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9,278.1	10,552.2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5,684.0	5,213.9
- 角子機業務	489.4	414.5
- 其他	0.8	1.0
	<u>15,452.3</u>	<u>16,181.6</u>

9.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由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11.9)	(3.2)
- 融資租賃	(7.1)	—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的金額	67.0	3.2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的推算利息	(12.4)	—
	<u>(64.4)</u>	<u>—</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u>19.9</u>	<u>19.4</u>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30.9	29.7
減：沒收供款	<u>(11.0)</u>	<u>(4.2)</u>
	<u>19.9</u>	<u>25.5</u>
其他員工成本	<u>1,713.2</u>	<u>1,412.7</u>
	<u>1,753.0</u>	<u>1,457.6</u>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經營及行政費用)	3.2	1.7
核數師酬金	7.8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6	2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0.5	—
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8.6	2.2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6.7	4.6
- 租賃物業	183.2	190.9
- 以下租金形式的角子機		
- 或有租金	27.3	28.9
- 固定租金	0.1	0.1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的收益	—	2.8
財務擔保責任攤銷產生的收入	7.3	8.3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7.1	—
- 銀行存款	24.5	23.0
-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的貸款	—	4.9
	<u> </u>	<u> </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以下為期間內董事酬金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港元 (百萬)	2008年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袍金 港元 (百萬)	2007年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11.7	—	11.7	11.7	—	11.7
蘇樹輝博士	1.7	—	1.7	1.7	—	1.7
吳志誠先生	1.7	0.5	2.2	1.7	0.5	2.2
官樂怡大律師	0.6	—	0.6	0.6	—	0.6
梁安琪女士	0.1	0.2	0.3	—	0.2	0.2
岑康權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2.9	—	2.9	2.9	—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0.1	0.1	0.2	—	0.1	0.1
石禮謙先生	0.1	—	0.1	—	—	—
周德熙先生	0.1	—	0.1	—	—	—
藍鴻震先生	0.1	—	0.1	—	—	—
	<u>19.1</u>	<u>0.8</u>	<u>19.9</u>	<u>18.6</u>	<u>0.8</u>	<u>19.4</u>

五名本公司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其酬金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僱員		
- 基本薪酬及津貼	<u>3.7</u>	<u>3.7</u>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之附屬公司作出博彩相關收入所得澳門特區補充稅(「補充稅」)撥備。由於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04年5月18日及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分別於2002年至2006年間及2007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所得補充稅。

就於期間內的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所得補充稅乃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間之稅項支出為於2008年1月17日(集團重組日期)至2008年6月30日期間澳博賺取之未分配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決定，於集團重組後溢利50%之預期股息期按稅率12%計算。

期間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
除稅前溢利	<u>538.1</u>		<u>521.8</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4.6)	(12.0)	(62.6)	(12.0)
澳博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105.7	19.6	71.9	1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的影響	0.3	0.1	0.6	0.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3	0.2	1.2	0.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7.6)	(5.1)	(4.3)	(0.8)
該期間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1)	(2.8)	(6.8)	(1.3)
尚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u>(27.8)</u>	<u>(5.2)</u>	<u>—</u>	<u>—</u>
該期間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u>(27.8)</u>	<u>(5.2)</u>	<u>—</u>	<u>—</u>

13. 股息

於2008年1月，澳博已宣派35億港元股息予其當時之股東，惟其中25億港元股息須待2008年計劃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成功方可作實。首10億港元已於期間支付。

14. 每股盈利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該期間已發行3,750,000,000股股份且假定集團重組及附註49(b)一段所載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而計算。

本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元 (百萬)	籌碼 港元 (百萬)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元 (百萬)	博彩設備 港元 (百萬)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百萬)	汽車 港元 (百萬)	船隻 港元 (百萬)	在建項目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本集團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30.1	298.3	575.0	251.1	379.0	6.1	13.7	3,752.6	5,305.9
添置	52.2	18.0	244.3	192.0	179.3	0.4	—	3,609.0	4,295.2
出售	—	—	(9.9)	—	—	—	—	—	(9.9)
轉讓	1,088.5	—	1,206.0	—	6.1	—	—	(2,300.6)	—
於2007年12月31日	1,170.8	316.3	2,015.4	443.1	564.4	6.5	13.7	5,061.0	9,591.2
添置	—	1.4	152.7	95.1	19.5	2.5	—	870.7	1,141.9
出售	—	—	(5.5)	—	(3.3)	—	—	—	(8.8)
轉讓	391.2	—	374.0	—	197.2	—	—	(962.4)	—
於2008年6月30日	1,562.0	317.7	2,536.6	538.2	777.8	9.0	13.7	4,969.3	10,724.3
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1.3	144.6	170.5	87.7	200.1	1.2	5.5	—	610.9
本年度撥備	69.9	73.9	219.1	83.5	123.1	1.2	1.4	—	572.1
出售時撇銷	—	—	(3.6)	—	—	—	—	—	(3.6)
於2007年12月31日	71.2	218.5	386.0	171.2	323.2	2.4	6.9	—	1,179.4
本期間撥備	52.2	29.7	157.3	53.7	73.3	0.7	0.7	—	367.6
出售時撇銷	—	—	(2.5)	—	(3.2)	—	—	—	(5.7)
於2008年6月30日	123.4	248.2	540.8	224.9	393.3	3.1	7.6	—	1,541.3
賬面淨值									
於2008年6月30日	1,438.6	69.5	1,995.8	313.3	384.5	5.9	6.1	4,969.3	9,183.0
於2007年12月31日	1,099.6	97.8	1,629.4	271.9	241.2	4.1	6.8	5,061.0	8,411.8

於結算日當日，本集團於澳門的建築物乃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在建項目中分別包含1.363億港元及8,760萬港元資本化利息淨額。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26.239億港元及26.652億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必須於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百萬)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本公司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增加	— 0.3	— 0.1	— 0.4
於2008年6月30日	0.3	0.1	0.4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001.4	—

本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附註50披露。

17.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百萬)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百萬)
本集團 賬面值 於期初	815.0	842.2
期內添置	110.5	6.6
期內轉撥及資本化至在建項目	(12.2)	(23.2)
期內轉撥至收益表	(6.7)	(10.6)
於期末	906.6	815.0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區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本集團已支付收購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大部份代價，但有關政府部門尚未向本集團授予該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所有權。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的該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7.603億港元及6.664億港元。董事認為，欠缺該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所有權不會降低本集團有關物業的價值。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獲授該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所有權。

18. 無形資產

	博彩遊戲牌照 港元 (百萬)	餐館牌照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本集團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	—
年內添置	63.2	6.2	69.4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6月30日	63.2	6.2	69.4
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	—	—
年內攤銷	4.7	—	4.7
於2007年12月31日 期內攤銷	4.7 3.2	—	4.7 3.2
於2008年6月30日	7.9	—	7.9
賬面值			
於2008年6月30日	55.3	6.2	61.5
於2007年12月31日	58.5	6.2	64.7

經營名為 Jazzbeme Baccarat Insurance Game 的娛樂場博彩遊戲牌照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根據牌照期限(即其10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餐館牌照乃以直線法根據牌照的期限(即五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期間,仍未開始運作的餐館的餐館牌照並未作出攤銷。

19. 藝術品及鑽石

	港元 (百萬)
本集團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07年1月1日	—
年內添置	278.9
於2007年12月31日 期內添置	278.9 2.1
於2008年6月30日	281.0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及鑽石的總成本。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及鑽石的餘值與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為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作出折舊支出撥備。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投資成本	25.0	25.0
收購折讓	6.8	6.8
應佔收購後溢利	30.2	28.8
	<u>62.0</u>	<u>60.6</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代表本集團於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振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投資控股)持有的49%權益。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資產總值	550.3
負債總額	(423.7)	(502.7)
資產淨值	<u>126.6</u>	<u>123.6</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62.0</u>	<u>60.6</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收益	<u>377.3</u>	<u>495.8</u>
期內溢利	<u>2.9</u>	<u>26.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期間(虧損)溢利*	<u>(0.8)</u>	<u>1.6</u>

* 該金額已分別根據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變現溢利220萬港元及1,150萬港元調整。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投資成本	39.7	39.7
應佔收購後溢利	19.3	16.0
	<u>59.0</u>	<u>55.7</u>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代表本集團於創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創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投資控股)持有的49%權益。

創豐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理由是其兩名合營夥伴各佔該實體的50%投票權。

於結算日當日，投資成本包括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3,430萬港元的商譽。

有關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以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資產總值	89.8	81.4
負債總額	(39.4)	(37.8)
資產淨值	<u>50.4</u>	<u>43.6</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u>24.7</u>	<u>21.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收益	<u>9.0</u>	<u>9.7</u>
期內溢利	<u>6.8</u>	<u>7.2</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期內溢利	<u>3.3</u>	<u>3.6</u>

22.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

於結算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於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Luck United」) 19.99% 的股本權益及於 Kingsway Hotel Limited 的 1% 股本權益的總和。Luck Un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澳門特區從事酒店經營及娛樂業務。Kingsway 於澳門特區註冊成立，在澳門特區從事酒店經營業務。

由於無可靠的公平值衡量，無法估計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此，賬面值乃以成本呈列。於結算日當日的結餘均低於 10 萬港元。

23. 收購的按金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收購以下項目的按金		
- 土地使用權	65.8	6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5	155.8
	<u>188.3</u>	<u>221.6</u>

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

非流動結餘與應收租金(見附註35)有關，該等應收租金以年利率6.10%及6.18%(2007年：6.18%)計息(「應收租金」)。至於流動資產的結餘，除於2007年12月31日的1.909億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外，其餘均列為應收租金。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有關存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的銀行擔保的存款分別達1.473億港元及1.456億港元。銀行融資指一項擔保，金額於2006年1月4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為4.854億港元及於2007年4月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或2020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減至2.913億港元，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博彩批給合同下澳博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

於2008年6月30日，餘下的2.671億港元存款的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溢價金。

於結算日當日的銀行融資包括一項最高49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以澳門特區法院為受益人，擔保項目為澳博於其與僱員間的民事訴訟中的財務狀況。就融資的性質而言，款項已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於結算日當日金額為30萬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以取得一項30萬港元銀行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擔保一全資附屬公司將其外來勞工送返本國的財政能力，故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2008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13%至1.66%（於2007年12月31日：3.38%）計息。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446.0	376.4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166.3	126.8
預付款項	137.7	79.7
其他	261.7	209.7
	<u>1,011.7</u>	<u>792.6</u>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0至90日	151.7	135.3
91至180日	147.9	9.8
181至365日	8.6	77.3
365日以上	137.8	154.0
	<u>446.0</u>	<u>376.4</u>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於授出月份後一個月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信貸一般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而博彩中介人則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方式的擔保（例如銀行擔保及信用狀）。

董事認為，此項信貸僅為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的暫時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於若干情況下，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紀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金額不多於兩至三個月的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於結算日，除為數5,000萬港元的金額以一項不可撤回的備用信用狀作抵押外，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而償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詳述如下：

關連公司的關係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澳娛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66.5	78.7
一間聯營公司	71.0	55.5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 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33.0	54.6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13.2	12.3
	<u>183.7</u>	<u>201.1</u>

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籌碼協議(定義見附註48(a)(ii))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

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

2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

30.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該金額指給予 Luck United 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該筆貸款乃按本集團於 Luck United 的股權比例而提供予 Luck United。

31.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股份，於結算日乃按市場買入價列賬。

3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應付貿易款項	1,141.0	912.7
應付特別博彩稅	912.0	903.5
籌碼負債	1,873.2	2,206.6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2.2	52.7
應付土地溢價	108.9	—
應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	22.6
應付建築款項	381.1	611.7
應計員工成本	206.3	390.8
應付租金	51.2	49.4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13.8	13.8
就博彩中介人應付預扣稅	4.7	5.1
有關僱員專業稅項的應預扣稅	5.6	4.2
其他應付款項	605.5	488.7
	<u>5,345.5</u>	<u>5,661.8</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0至90日	1,080.7	872.8
91至180日	47.0	31.5
181至365日	8.4	7.3
365日以上	4.9	1.1
	<u>1,141.0</u>	<u>912.7</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詳述如下：

關連公司的關係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澳娛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305.8	282.0
一間聯營公司	175.7	178.8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 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212.5	440.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2.2	8.8
	<u>696.2</u>	<u>909.6</u>

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

34. 財務擔保責任

本集團

於結算日，財務擔保責任指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該合約將於2010年屆滿，最高擔保金額為2.248億港元，由本集團向何鴻燊博士(「何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提供。

3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08年 6月30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6月30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 一年內	22.8	17.3	9.5	7.0
- 一年至兩年	24.9	17.3	11.1	7.4
- 兩年至五年	74.7	51.9	37.7	25.2
- 五年後	224.3	164.4	182.7	131.9
	<u>346.7</u>	<u>250.9</u>	<u>241.0</u>	<u>171.5</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05.7</u>	<u>79.4</u>		
融資租賃的現值	<u>241.0</u>	<u>171.5</u>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 到期清償的款項			<u>9.5</u>	<u>7.0</u>
一年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u>231.5</u>	<u>164.5</u>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一間財務公司連同一間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協議」），以於澳門特區租賃若干飛機，該等飛機隨即分租予同系附屬公司。該等協議有重續期限及購買選擇權條文。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權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回根據協議應付予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及費用。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於2008年6月30日實際年利率為6.1%及6.18%（於2007年12月31日：年利率6.18%）。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租賃飛機及本集團持有的 Sky Reach Investment Limited（「Sky Reach」）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就協議與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相等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相關租金分別為2.41億港元及1.715億港元，其中2.315億港元及1.645億港元於非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餘下950萬港元及700萬港元的款項於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36. 應付股息

本集團

應付股息於2008年8月悉數派付。

3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600.0	100.0
一年至兩年	1,040.0	1,020.0
兩年至五年	<u>3,721.0</u>	<u>3,788.0</u>
	5,361.0	4,908.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600.0</u>	<u>100.0</u>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u>4,761.0</u></u>	<u><u>4,808.0</u></u>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4%至2.1%的年利率計息及全部以港元計值。

- (a) 於2007年6月，本集團訂立一項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協議，金額為16億港元，以就位於澳門特區十六浦的建築項目融資。有關貸款以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18.043億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19.405億港元）及9,590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9,760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為支付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十六浦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十六浦的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區 Governmental Agency 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將產生的所有建築成本及一切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 (ii) 為確保落成興建十六浦的物業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落成承諾；
 - (iii) 分別由澳博、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十六浦娛樂」）及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所提供的9億港元、17.6億港元及8.6億港元還款擔保；
 - (iv) 來自十六浦的物業的租賃及酒店業務的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
 - (v) 十六浦物業及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十六浦管理」）根據(i)就興建十六浦的物業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主要建築合約（包括其一切修訂、修改、補充、替代及取代）；(ii)履約債券（指以十六浦管理為受益人的任何債券、擔保或保證）；及(iii)有關十六浦的物業的保單及有關落成十六浦的物業的任何項目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的轉讓；
 - (vi) 分別由澳博、十六浦娛樂、十六浦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顧問」）及十六浦物業少數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的經法律公證承兌票據9億港元、17.6億港元、17.6億港元及8.6億港元；

(vii) 若干附屬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為6.742億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3,040萬港元)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

(viii) 十六浦物業顧問所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還款擔保17.6億港元；及

(ix) 下列附屬公司所有股份的股份質押：

- 十六浦物業
- 十六浦娛樂
- 十六浦物業顧問
- 十六浦度假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十六浦僱員招聘有限公司
- 十六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 Pier 16 - Antique Collections Limited

(b) 於2007年10月，本集團訂立另一項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協議，金額為50億港元，以就新葡京的建築項目融資。有關貸款以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45.279億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41.42億港元)及7.603億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6.664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有銀團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為支付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新葡京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新葡京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區 Governmental Agency 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將產生的所有建築成本及一切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ii) 為確保落成興建新葡京物業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落成承諾；

(iii)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葡京物業投資」)及澳博一切應收款項的轉讓(僅限於來自新葡京娛樂場除稅、徵費、應付賭團的佣金及津貼後收入)；

(iv) 分別由澳博及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葡京酒店管理」)所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還款擔保50億港元及50億港元；

(v) 若干附屬公司根據(i)就興建新葡京物業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主要建築合約(包括其一切修訂、修改、補充、替代及取代)；(ii)履約債券(指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債券、擔保或保證)；(iii)有關新葡京物業的保單及有關落成新葡京物業的任何項目；及(iv)酒店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的轉讓；

(vi) 下列附屬公司所有股份的股份質押：

- 新葡京物業投資
- 新葡京酒店管理

(vii) 新葡京物業投資所提供並由澳博及新葡京酒店管理作擔保的經法律公證承兌票據50億港元；

(viii) 新葡京物業投資及澳博所提供的次要協議；

(ix) 若干附屬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為47.972億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39.075億港元)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第一法定浮動抵押；

- (x) 經澳門特區政府同意，新葡京物業所在土地(「土地」)的土地批給合同(「合同」)下的承批人的一切權利的承兌土地抵押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在土地上發展酒店娛樂場綜合發展項目的權利、擁有土地上一切現有及未來建築物及裝置的權利以及重續合同年期的權利；及
- (xi) 有關組成新葡京物業的土地及現有及未來已建或待建樓宇及裝置的一切應收款項的承兌按揭及轉讓合同。

3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所訂立的有關協議，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於未來12個月將不會要求還款及該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分別為5.063億港元及3.309億港元的利息已根據7.78億港元及5.545億港元本金額按原實際年利率約6%及預計變現剩餘資金的時間而計算。剩餘資金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

39.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已確認遞延稅負債及有關變動如下：

	未分派 盈利稅項 港元 (百萬)
本集團	
於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
期內計入收益表	27.8
於2008年6月30日	27.8

於2008年6月30日，由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澳博預期保留未分派盈利，本集團就有關2.32億港元未分派盈利稅項解除確認遞延稅負債2,780萬港元。

此外，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776億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1.517億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無限期結轉稅項虧損	1.9	0.2
稅項虧損於下列時間屆滿：		
2008年	0.2	0.2
2009年	3.7	3.7
2010年	147.6	147.6
2011年	124.2	—
	<u>277.6</u>	<u>151.7</u>

40.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於2007年1月1日及 2007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1	1
- 增加法定股本	14,999,990,000	14,999,990,000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	269,999,999	269,999,999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00</u>	<u>270,000,000</u>	<u>270,000,000</u>
- 於2008年6月30日				

於2008年1月11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4,999,99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

於2008年1月17日，本公司發行269,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澳博股本中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的代價。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共同等地位。

於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及澳博合計的已發行股份。

4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百萬)	赤字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本公司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	—	—	—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	2,731.4	—	2,731.4
期內虧損	—	(1.7)	(1.7)
於2008年6月30日	<u>2,731.4</u>	<u>(1.7)</u>	<u>2,729.7</u>

4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本集團			
	已租用物業		角子機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一年內	326.3	312.4	0.2	0.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4.0	998.7	0.7	0.7
五年後	<u>1,445.4</u>	<u>1,251.6</u>	<u>0.3</u>	<u>0.4</u>
	<u>2,965.7</u>	<u>2,562.7</u>	<u>1.2</u>	<u>1.3</u>

已租用物業及角子機租賃的磋商年期分別介乎1至18年及10年。若干角子機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角子機博彩淨贏額的若干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而釐定。最低保證租金一直用作釐定上述承擔。

於2004年11月，澳博向澳娛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實益權益的公司(「出租方」)發出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確認書，據此澳博有條件地同意向出租方租用若干於澳門特區的物業用於經營娛樂場。按照該確認書，租賃年期將由於該等物業開業起計直至博彩批給合同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止的期間，惟可就建議訂立的租賃協議內的條款而修改。該等物業的每月經營租賃租金合共相等於(i)娛樂場就首60張賭枱的每月總收益40%及(ii)澳博與出租方將予進一步協定的娛樂場剩餘賭枱每月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不低於30%)。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本公司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一年內	1.5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0.7	—
	<u>2.2</u>	<u>—</u>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2008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0	328.1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1,388.5	1,867.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4. 其他承擔

本集團

- (a) 於2002年，澳門特區政府向澳博授出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澳博有責任於2009年3月前對澳門特區多個發展項目投資至少47.375億澳門元(相等於45.995億港元)。新葡京酒店和娛樂場及十六浦的興建及發展成本將用於履行向澳門特區政府承擔的此項總投資責任。本集團目前估計興建及發展新葡京酒店和娛樂場及十六浦的總成本(包括將由附屬公司負責履行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設計成本、建築成本、設備成本)為94.183億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成本符合履行博彩批給合同下的投資責任的資格。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已產生有關新葡京酒店和娛樂場及十六浦的該等成本分別為88.239億港元及78.507億港元。本集團預計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訂立信貸融通撥付剩餘的估計建築成本。
- (b) 於2004年，澳博與 The Fundacao Escola Portuguesa de Macau (「澳葡學校基金會」) 就使用目前由一所葡萄牙學校佔用的一幅土地而訂立協議。有關代價包括以不超過9,710萬港元在澳門特區氹仔島興建一所新學校及捐出1.845億港元。於結算日，已支付按金6,550萬港元，其中4,610萬港元根據相關協議為可退還之款項。

45.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2005年4月26日，澳博及SJM—投資有限公司（「SJM—投資」）已訂立附屬協議，將1.2億港元的應收其附屬公司款項轉讓於一間銀行，以抵押一筆授予參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數1.2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該附屬協議於結算日仍然生效。

46. 或然負債及擔保

(a)

	本集團			
	於2008年6月30日		於2007年12月31日	
	已作出 最高擔保 港元 (百萬)	已使用 信貸融資 港元 (百萬)	已作出 最高擔保 港元 (百萬)	已使用 信貸融資 港元 (百萬)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資作出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	—	—	67.3	2.2
- 接受投資公司	86.5	628.1	86.5	673.3
- 本公司董事何博士擁有實益權益 的一間關連公司	224.8	224.8	269.7	269.7
	<u>311.3</u>	<u>852.9</u>	<u>423.5</u>	<u>945.2</u>

(b)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振華一名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澳門特區一個建築項目訂立的契據的擔保方。根據該契據，本集團為振華履行契據下的責任作出擔保，並同意就該第三方因振華於履行及遵守其根據及關於保證下的責任時採取任何行動、不履行責任、違責或遺漏行動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該第三方作出彌償。

(c)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及其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為各項法律申索的涉及方。根據董事意見，不論法庭就有關案件作出任何裁決，概無該等司法程序（單獨或整體而言）將對本公司的股份或本集團的資產、其集團重組的有效性或合法性及／或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其股東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

澳門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所營辦並由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業務須每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一項定額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有的唯一責任，是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須的供款。

本集團為其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佔有關薪酬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的供款相同，但每名僱員每個月的金額上限為1,000港元。

澳博自2003年7月1日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退休計劃成本指澳博按計劃的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基金應付的供款。倘有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澳博應付的供款會按所沒收的金額調低。

4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a) 關連人士交易

(i)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與關連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澳娛集團及其聯繫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酒店住宿	42.0	57.4
	酒店管理及營運	72.2	70.4
	交際及員工伙食	38.7	47.6
	濬河服務	43.2	41.9
	運輸	186.4	255.1
	宣傳及廣告開支	12.3	4.7
	保養服務	28.0	35.7
	物業租金	31.2	29.8
	分佔行政開支	21.7	18.3
	飛機分租收入	11.7	—

與關連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除上述公司以外，澳娛、本公司若干董事(包括何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梁安琪女士(「梁女士」)、蘇樹輝博士及/或彼等近親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何超霞女士、何超儀女士及何婉琪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交際費	14.7	15.3
	物業租金	34.3	3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	46.5
	推廣卡佣金開支	25.1	19.3
	保險開支	27.8	17.9
	已付建築成本	408.3	695.4
	有關經營角子機場的服務費	6.7	5.9
	酒店住宿	16.3	14.5
	宣傳及廣告開支	15.8	15.5
	聯營公司	已付建築成本	316.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 一名董事藍鏵纓先生 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印刷及文具開支	2.7	3.1

- (ii)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自2002年起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存放於保險庫內或澳娛於2002年4月1日投入流通者)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就此而言，澳娛已同意向澳博償付澳博所兌現籌碼的面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籌碼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在澳娛籌碼被顧客或客戶贖回後兌現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償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形式為於呈交進行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應收款項分別為3.14億港元及8,600萬港元。
- (iii)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澳娛訂立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經營、交際及員工伙食、濬河開支運輸、宣傳及廣告開支、旅遊代理服務及保養服務。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為期三年，並訂明本集團可透過向澳娛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提早終止協議。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8(a)(i)中披露。
- (iv)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或澳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澳娛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租賃列明的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8(a)(i)中披露。

- (v)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費用共享協議」)，據此，澳娛及其聯繫公司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共享行政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關係工作、宣傳工作、安排票務及酒店住宿、運輸及提供儲存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就共享服務支付費用。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共享的行政費用金額乃根據(i)估計各部門分別向我們及澳娛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已使用的時間，而所使用的時間在三個月試用期間記錄在時間表內；及(ii)估計本集團及澳娛就儲存服務所佔用的樓面面積。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8(a)(i)中披露。
- (vi) 就有關附註35所披露的飛機租賃安排，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從同系附屬公司取得最少1,170萬港元的租賃款項，並向融資公司償付同額的最低租賃款項。

(b) 銀行融資及擔保

- (i) 於2002年，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向澳博授出以澳門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其金額上限於2002年3月至2006年1月3日為6.796億港元，其後於2006年1月4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降低至4.854億港元，及其後於2007年4月至博彩批給合同結束為止進一步降低至2.913億港元(「付款要求擔保」)，以保證於博彩批給合同的期間履行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博彩批給合同下本公司的一切法律及合約財務責任而向澳門特區政府繳納稅款。

於2003年，澳博與一組銀團訂立一項銀團擔保，以修訂付款要求擔保的條款(「銀團擔保」)，範圍以(其中包括)總擔保金額保持不變於6.796億港元為限，但自2007年4月1日直至博彩批給合同結束為止，付款要求擔保內銀團所提供的擔保額將降低至2.913億港元。根據銀團擔保，(i)本集團存款1.942億港元；及(ii)位於 Hyatt Regency Macau Hotel 及 Hyatt Regency Macau Resort 所在的地塊(由本集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擁有)已質押予該銀團。自2007年3月31日後的180日起，該項已抵押存款將降低至8,320萬港元及直至2020年3月31日後的180日保持於該金額不變。此外，澳博已簽立一項金額為6.796億港元並且由澳娛為銀團而背書的承兌票據。

於2006年3月，澳博與該銀團訂立銀團擔保補充協議(「補充銀團擔保」)，將付款要求擔保內銀團所提供的擔保額於2006年1月4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由6.796億港元降低至4.854億港元及於2007年4月1日至博彩批給合同結束為止的期間降低至合共2.913億港元。此外，已質押的地塊予以解除，而且澳娛所背書的承兌票據6.796億港元由澳博所發出的承兌票據4.854億港元取代。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由8,320萬港元增加至1.942億港元，並於2007年3月31日後六個月降低至1.456億港元。

- (ii)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第三方與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共同設立一項以澳博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狀，其金額上限為5,000萬港元。
- (iii)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及澳娛(其中包括)已經就漁人碼頭獲授的信貸融通向一組銀團共同提供企業擔保5.34億港元，於2008年6月30日已確認3,500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4,230萬港元)的攤銷金額(附註34)，而已動用的該等融通額分別為2.248億港元及2.697億港元。

- (c) 除附註37(a)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抵押外，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所抵押，抵押詳情如下：

- (i) 公司擔保上限8.6億港元；

- (ii) 為支付十六浦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十六浦的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區 Governmental Agency 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將產生的所有建築成本及一切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 (iii) 十六浦物業為確保落成興建十六浦的物業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落成承諾；及
 - (iv) 十六浦物業所有股份的股份質押。
- (d) 於2007年10月，澳娛無條件授予本集團未來六個月的選擇權(「選擇權」)，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代價62.99億港元(相當於獨立估值師 Savills (Macau) Limited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所釐定的公平價值)收購澳門特區若干物業。於2008年4月，本集團行使若干選擇權，向澳娛購買澳門特區若干物業，即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總代價為46.55億港元，即其公平值。根據相關選擇權協議，澳娛及澳博各自須訂立承兌買賣協議，並於緊後90日內，雙方互相執行買賣協議契約及完成交易，惟雙方進一步同意於較後日期執行契約的情況下則除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澳娛及澳博並未訂立任何承兌買賣協議。

本公司

於2007年11月，直接控股公司STDM — 投資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就以下各項而可能產生的到期時準時支付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提供擔保：

- (i) 澳博就任何關於反洗黑錢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非刑事違法行為而遭受的罰款，但有關違反須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發生；及
- (ii) 就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律訴訟」所載列澳博就作為其中一方且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裁決而產生的損失或或然撥備。

49.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2008年6月30日後發生：

- (a) 於2008年7月16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形式按每股3.08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於2008年1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提出的決議案，3,48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3,480,000,000港元)已資本化至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
- (c)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5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配額 資本賬面值的部分	主要業務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 -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葡京酒店管理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100萬澳門元	100%	提供酒店營運 管理服務
新葡京物業投資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100萬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
榮邦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 - 1美元	100%	證券持有
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100萬澳門元	100%	物業控股
十六浦娛樂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25,000澳門元	51%	為娛樂場營運 提供管理服務
十六浦管理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25,000澳門元	51%	提供項目管理
十六浦物業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1,000萬澳門元	51%	興建酒店及 娛樂場
Sky Reach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 - 1美元	100%	提供飛機 租賃服務
澳博*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A類股份2.7億澳門元 - B類股份3,000萬澳門元	100%	娛樂場營運及 投資控股
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25,000澳門元	100%	提供餐飲服務
SJM - 投資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100萬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
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1,000萬港元	100%	興建酒店及 娛樂場

- * 澳博的股份分成兩類，即A類及B類股份，分別佔澳博股本權益的90%及10%。本公司佔A類股份的100%，B類股份由澳博的行政總裁何博士持有，以遵照澳門法例的有關規定。B類股份的權益受到限制，僅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有限權，且B類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合共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因此，本公司實際上擁有澳博的100%經濟權益。此外，董事認為A類股份持有人將經常在澳博的股東會議上擁有澳博的投票控制權，且將能夠(透過該項投票權)控制澳博的董事會組成。

上表載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本報告過份冗長。

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主席報告書

本報告是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首份向股東呈交的報告，本人謹此欣然宣佈，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盈利已超越預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溢利達5.71億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之溢利5.284億港元，增長8.1%。

每股基本盈利為15.2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14.1港仙。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報告期間應佔經審核溢利較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不少於5.59億元溢利預測，增加1,200萬港元，即增加2.1%。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成功達至其歷史上一個最重大的里程碑。經過漫長且時而複雜的過程，本公司於2008年7月16日成功上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現於金融市場及員工酬金上，享有較大的彈性，並增加了公司之透明度。面對未來競爭，我們充滿信心。

作為唯一紮根澳門的博彩經營商，我們十分了解行業所面對的競爭環境、人手及成本問題。然而，未來亦會出現許多重大機遇。我們強勁的業績表現、產品組合、發展項目及不斷改善效率，不僅鞏固現有之業務，亦為未來溢利的持續增長奠定穩健基礎。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全體員工，以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間的支持，表示感謝。本人歡迎各位新股東，並感激彼等對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信心。

主席
何鴻燊

香港，2008年9月19日

業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業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54.523億元及5.71億元；而去年同期(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應佔溢利則分別為161.816億元及5.284億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出售資產虧損，以及發展開支前盈利)為9.81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7億元(增長27.4%)。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率為6.4%，增長33.3%。本集團經調整物業EBITDAR(經調整EBITDA加租賃開支及企業開支)為12.644億元，相比去年同期之10.254億元增加23.3%。

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反映主要因十六浦及新葡京之娛樂場部份折舊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3.775億元(增長44.5%)，亦反映因於2007年安排及於2007年中開始動用之貸款利息開支而產生的融資費用6,440萬元。

新葡京業績

本公司之旗艦新葡京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收益及溢利分別為45.769億元及6.479億元，而去年同期之收益及應佔溢利則分別為9.528億元及4,200萬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葡京之經調整EBITDA為8.1億元，較去年同期之1.349億元增長500.4%，而新葡京截至報告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率為17.7%，增長24.6%。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葡京之經調整物業EBITDAR為8.345億元，較去年同期之1.385億元增加502.5%。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博彩總收益之60.0%，於去年同期則佔65.2%。為進一步提升貴賓博彩業務之效率，本公司將多間娛樂場之貴賓廳合併為一個新貴賓區，位於葡京娛樂場內。於2008年6月30日，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共有44個貴賓廳提供231張貴賓賭枱；於2007年12月31日，則共有75個貴賓廳提供305張貴賓賭枱。

合併貴賓廳後，令貴賓賭枱之平均數目由去年同期之310張減少至報告期間之258張。每張貴賓賭枱每日平均淨贏額由去年同期之188,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之198,000元。2008年上半年，新葡京的每張貴賓賭枱每日平均淨贏額為322,000港元。

在競爭加劇下，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為92.781億元，較去年同期之105.522億元減少12.1%，而貴賓籌碼銷售則由去年同期之3,553.099億元減少13%至報告期間之3,091.737億元。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受到以下的正面影響：(i)於2007年8月開業之新葡京，其貴賓博彩業務收益錄得31.419億元，另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籌碼銷售額則增加1,027.583億元，以及(ii)贏率由去年同期之2.97%增加至3.00%。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報告期間之博彩總收益36.8%，去年同期則佔32.2%。澳博於2008年6月30日共有1,229張中場賭枱，包括於2008年2月開業之十六浦所提供的105張中場賭枱；於2007年12月31日則共有1,107張中場賭枱。

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業務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52.139億元增加至56.84億元，增長9.0%，主要是由於新葡京娛樂場於2007年2月開始營業及十六浦娛樂場於2008年2月開始營業。於期末，本集團旗下共有17間娛樂場經營中場賭枱博彩，合共提供1,229張賭枱(於2007年12月31日：1,107張賭枱)。

本公司之中場賭枱平均數目由去年同期之1,070張增加至2008年上半年之1,195張，而每張中場賭枱每日平均淨贏額則由去年同期的26,900元減少至26,100元。就新葡京而言，於2008年上半年每張中場賭枱每日平均淨贏額為29,700元。

角子機業務

來自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博彩業務(泵波拿)之博彩收益佔報告期間博彩總收益之3.2%；去年同期則佔2.6%。澳博於2008年6月30日共有3,906部角子機，於2007年12月31日則共有3,702部角子機。

來自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由去年同期之4.155億元增加7,470萬元(或18.0%)至報告期間之4.902億元。主要是由於十六浦於2008年2月開業，十六浦於報告期間提供約300部角子機。

角子機之平均數目由去年同期之3,387部增加至報告期間之3,858部。每部角子機之平均淨贏額由去年同期之每日676元增加至報告期間之每日697元。於2008年上半年，新葡京每部角子機每日平均淨贏額為987元。

非博彩收益

於報告期間，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合共1.206億元，較去年同期之7,240萬元增加66.6%。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澳門市場環境

於2008年上半年，澳門市場遇到各種嚴峻考驗，包括中國大陸於嚴冬中發生暴風雪及水災、四川大地震、中國大陸收緊到澳門旅遊之限制、全球金融市場湧現不明朗因素，以及本地通脹問題。然而，到訪澳門的總人數卻仍有18.1%之增長，按年超越到訪香港的總人數。遊客的人均消費於期內亦增加約7%，遊客於澳門的平均逗留時間則維持相對平穩。然而，於報告期後，此趨勢逆轉，主要是由於中國進一步收緊大陸遊客之簽證限制，同時亦可能隨著美國的信貸危機逐步擴散至亞洲，令目前的經濟環境出現變化。目前評估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收益之影響乃言之尚早。

澳門博彩業之競爭日趨激烈，特別是貴賓博彩業務。於報告期後，澳門政府規範博彩中介人碼佣上限，自2008年10月生效。澳門政府亦宣佈將採取措施限制博彩設施之增長。本公司預期，建議之限制將不會對其業務或發展計劃構成負面影響。

如招股章程所概述，本集團正尋求通過開發位於澳門的策略性位置之博彩群以發展其業務，吸納博彩市場不同類別的人士，並尋求通過削減成本措施及提升效率來提高經營邊際利潤，以及通過靈活管理，擴展及提升其現有的娛樂場組合，以增加其整體收益。就此而言，本集團正進行下述的一系列項目。

新葡京

儘管澳門於報告期間出現競爭加劇的情況，本公司之旗艦新葡京之業績表現超出本公司所預期。就每日營運而言，新葡京之中場賭枱收益按年增長7.0%，角子機收益按年增長61.3%。每日收益總增長(貴賓博彩廳於2007年下半年開業後亦帶來正面影響)為251.5%。於2008年2月，新葡京為澳門首個引入德州撲克遊戲的娛樂場。於2008年3月，新葡京於二樓開設其貴賓角子機區。

新葡京之整體設施於報告期間已大致完成，本公司目前正與澳門政府就全面開業進行商討。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每日平均招待約28,000名遊客，而新葡京巴士從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及關閘共接載超過700,000名遊客到新葡京。

十六浦

十六浦娛樂場於2008年2月1日舉行盛大開幕典禮，並開始經營105張賭枱及297部角子機。於經營首五個月期間，到訪十六浦娛樂場之顧客超過一百萬人。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及餐廳／酒吧營運之牌照已於報告期後取得，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及五間餐飲食肆已於2008年7月及8月開始經營。

Oceanus

於報告期後，新八佰伴百貨公司已於其於外港區之物業遷出，而本公司已開始籌劃下一階段將該樓宇改建成為Oceanus。該發展項目計劃吸引到澳門即日遊之旅客，為此，將興建一條環境控制行人道與澳門外港碼頭連接，該項目預計提供300張中場賭枱及600部角子機。該發展項目計劃於2009年下半年開始經營。

葡京酒店及娛樂場之重建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澳博於2008年4月行使選擇權購買葡京酒店其餘15/16部份。本公司邀請著名國際建築公司就重建葡京酒店及娛樂場提交概念設計建議書。於報告期後，提交的設計公開予公眾參觀，並經專家團評審。最終的設計將於今年較後時間選出。

其他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註明，本公司正從事若干其他新項目及設施升級。於2008年上半年有重大進展之項目包括本公司位於葡京區之專營貴賓娛樂場L' Hermitage及由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L' Arc，兩個娛樂場預計於2009年上半年開業。此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將金碧娛樂場易名為金碧匯彩娛樂場，該娛樂場現時按收益攤分基準經營。本公司亦已暫停經營東方娛樂場以進行翻新。

財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0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6.766億元(不包括4.147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07年12月31日之65.109億元減少28.2%，主要是由於融資以作新葡京及十六浦之資本開支，以及支付2007年股息。

於2008年6月30日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為66億元，其中12.39億元尚未動用。本集團之借貸於2008年6月30日之到期情況載列於下：

1年內	1至2年	到期情況			合計
		2至5年	超過5年		
11.2%	19.4%	69.4%	0.0%	100.0%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比例)於報告期末為2.1%(於2007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報告期末為14.155億元(於2007年12月31日：21.958億元)，主要用作新葡京酒店及十六浦之建築工程。

資產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63.322億元及8.562億元(於2007年12月31日分別為：60.825億元及7.64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

此外，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4.147億元(於2007年12月：1.459億元)。

或然負債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總額為3.113億元(於2007年12月31日：4.235億元)，主要為就參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提供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籌集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人力資源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8,301名全職僱員，自2007年12月31日以來增加了834名僱員。全職僱員增加主要由於十六浦娛樂場於2008年2月開業。本集團僱員之流失率於2008年首六個月極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乃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3,049,987,50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¹	61%
	381,262,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25%
蘇樹輝博士	127,5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5%
吳志誠先生	95,625,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13%
官樂怡大律師	15,93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319%
梁安琪女士	15,93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319%

* 百分比乃根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5,000,000,000股計算。

¹ 何博士被視為擁有STDM – 投資有限公司(「STDM – 投資」)所持有的3,049,987,500股普通股。STDM – 投資由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擁有99.99%權益，餘下之0.01%權益則由何博士持有。於上市日期，澳娛約32.204%股本權益由何博士直接及間接(透過何博士全資擁有公司Lanceford Co. Ltd.)持有。

董事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3,049,987,50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¹	61%
	381,262,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25%
澳娛	3,049,987,50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¹	61%
STDM-投資	3,049,98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306,373,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3%
	102,871,00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2.06%

* 百分比乃根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5,000,000,000股計算。

¹ 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為私人公司，故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無須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德熙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鴻燊

香港，2008年9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